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44WF－沙田第 56A 發展區供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建議把 **244WF** 號工程計劃「沙田第 56A 發展區供水計劃」提升為甲級，為沙田九肚第 56A 發展區規劃房屋發展供應食水。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約為 1 億 300 萬元。

建議

2. 擬議工程是為在位處高地的沙田九肚第 56A 發展區規劃低密度私人房屋發展供應食水。
3. 擬議工程項目範圍包括 -
 - (a) 建造一個容量為 2 300 立方米的食水配水庫；
 - (b) 建造一個日產量為 4 000 立方米的食水抽水站；及
 - (c) 敷設長約 4.3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400 毫米的食水管。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現載於 **附件一**。畫家筆下擬議設施的圖則載於 **附件二**。

4. 我們委聘了顧問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現已大致上完成。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1 月動工建造擬議工程，並會在 2008 年 11 月竣工。因內部人手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監管有關建造上述第 3(a)和(b)段的配水庫和抽水站工程。由於擬議水管敷設工程位於 **177CL** 號工程計劃「沙田新市鎮-餘下工程」¹的工程範圍內，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已在

¹ **177CL** 號工程計劃包括水泉澳第 34 及 52 區和九肚第 56A 區的道路工程，重建並擴闊多石街和水泉坳街部分路段；麗坪路及大埔公路馬料水段改善工程和建造相關地區的渠務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05 年 5 月 11 日建議把 **17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為避免重複挖掘道路和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工地施工而出現配合的問題，我們會把上述第 3(c)段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納入 **177CL** 號道路工程合約內。

理由

5. 1998 年 9 月，當時的拓展署完成了「沙田區房屋用地可行性研究」，其中確立了興建位處高地的沙田九肚第 56A 發展區規劃房屋發展的可行性。該區現時並無食水供應，我們現擬提升 **244WF** 號工程計劃，以便建造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供水設施，以提供食水(包括沖廁水需要)予該區於 2016 年預計約 6 300 的人口。我們需要在 2008 年完成及啓用新的供水系統，以配合 **177CL** 號工程計劃完成的基礎建設。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水務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3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食水配水庫	15	
(b) 食水抽水站	20	
(c) 敷設水管	47	
(d)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	
(e) 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1	
(ii) 工地監管	10	
(f) 應急費用	9	
小計	103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7.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40 萬元。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05 年 2 月就擬議工程諮詢沙田區議會，並獲得區議會的支持進行有關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9. 我們在 1999 年 4 月完成 **244WF** 號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贊同實施初步環境檢討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這些措施能控制有關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此外，我們也會按照初步環境檢討的建議，把設置隔音百葉板窗、減聲器、減震器、吸音板及限制抽水站內設備所產生的聲功率水平等噪音控制措施，納入抽水站的設計內；實施這些措施後，有關抽水站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將可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為此，我們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 100 萬元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0.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顧及須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在設計擬議工程的平水和規劃時，已盡量避免產生這些物料。我們又會以適用的挖掘物料作為填料，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9 2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5 400 立方米(佔 58.7%)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3 700 立方米(佔 40.2%)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外 100 立方米(佔 1.1%)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理論收費估計為 12,5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並未計算在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內。

11.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以減少、再用、循環再造及避免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把建築和拆卸物料分類，以便回收惰性物料和可供再用或循環再造的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區和堆填區，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12. 擬議工程須移走 59 棵樹，包括砍伐 46 棵樹和移植 13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6 棵樹、1 660 棵灌木和闢設 875 平方米草地。

對交通的影響

13. 為排除重複挖掘道路和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工地施工而出現配合的問題，我們會把上述第 3(c) 段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納入 **177CL** 號道路工程合約內。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此外，我們會採用無坑敷設法⁵敷設橫越吐路港公路的水管，以避免對繁忙路段的擾亂。

土地徵用

14. 這項工程無須徵用任何土地。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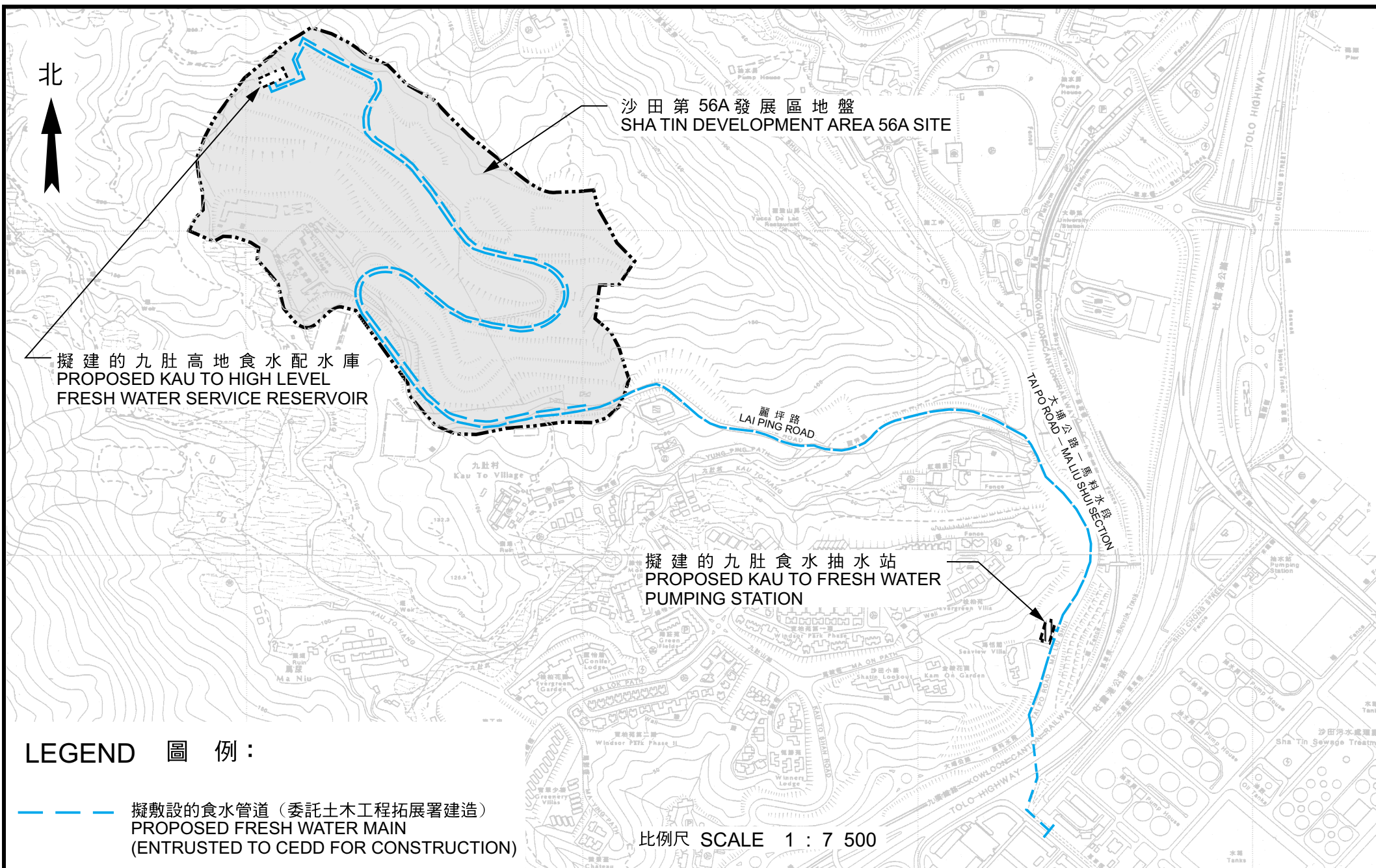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 1 米（在高出地面 1 米的水平量度）。


⁵ 無坑敷設法指採用微型隧道或鑽挖技術，在無需按水管敷設路線掘開路面的情況下，敷設地下水管。

未來路向

15. 我們擬在 2005 年 6 月把提升 **244WF** 號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便在同月份內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審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 年 5 月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CE/CM
 13 / 05 / 2005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 9244WF 號 — 沙田第 56A 發展區供水計劃
 P.W.P. ITEM NO. 9244WF — WATER SUPPLY TO SHA TIN DEVELOPMENT AREA 56A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 62002 / 140 / 001A
 SKETCH NO.



畫家筆下擬建的九肚高地食水配水庫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PROPOSED KAU TO HIGH LEVEL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CE/CM

11 / 05 / 2005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 9244WF 號 — 沙田第 56A 發展區供水計劃
 P.W.P. ITEM NO. 9244WF — WATER SUPPLY TO SHATIN DEVELOPMENT AREA 56A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02 / 140 / 002



畫家筆下擬建的九肚食水抽水站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PROPOSED KAU TO FRESH WATER PUMPING STATION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CE/CM

11 / 05 / 2005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 9244WF 號 — 沙田第 56A 發展區供水計劃
P.W.P. ITEM NO. 9244WF — WATER SUPPLY TO SHATIN DEVELOPMENT AREA 56A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02 / 140 / 003